

长春中医药大学

2023 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简章

2023 年我校招收香港、澳门、台湾考生攻读博士/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工作已经开始，招生类别为全日制。

一、学制

三年，硕士最长不超过五年、博士最长不超过六年。

二、考生报考资格

1. 考生须拥护“一国两制”基本法，拥护祖国和平统一。
2. 港澳地区考生，持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3. 台湾地区考生，持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4. 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。
5. 品德良好，身体健康。

三、网上报名时间及要求

1. 2023年2月10日-25日。

2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（网址为 <https://www.gatzs.com.cn/>）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照教育部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。

3.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。

四、网上确认及准考证打印

1. 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网上确认，网上（现场）确认须在2023年3月11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再补办。考生自行打印《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》，签字确认后报考点留存。

2. 考生应按报考点要求缴纳报考费。

3. 考生须按规定于2023年3月13日前发送个人网上报名编号、电子版有效身份证件、电子版学士学位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毕业生可于录取前补交，但须提交应届在读证明原件）及电子版教育部国（境）外学位认证报告或同等学历文凭（邮箱地址：498294733@qq.com），由招生单位核对。

4. 考生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-31日。

五、考试

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，考试包括初试和复试两段，初试、复试由招生学校组织，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前；具体时间待通知（电话：0431—86045415）。

（一）初试

1. 博士生考试科目——三门

（1）外语（英语）

（2）专业基础课

（3）专业课（博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，各科满分均为100分。）

2. 硕士生考试科目——三门

（1）外语（英语）（100分）

（2）综合科目：（150分）

中医综合：含中医基础理论、中医诊断学、中药学等；

（3）专业基础课（150分）

硕士生初试三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，外语满分100分，综合科目、专业基础课满分均为150分。入学考试外语语种为入学后学习考试语种。

招生专业，详情可登陆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

室网站：<https://iec.ccucm.edu.cn/>

（二）复试

博士生复试以导师组面试为主；硕士生复试包括专业课笔试和导师组面试两部分。复试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（详细信息请注意浏览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网站）。

六、录取

根据考生的推荐材料和初试、复试成绩、导师意见、体检结果等综合评价，由我校按规定择优录取。

七、在学期间学费

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相关收费标准和待遇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同校同专业研究生相同。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研究生一样可参加我校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。

八、住宿

学校备有学生公寓，港澳台学生可入住学生公寓，住宿费自理。

九、学位授予

课程学习合格、学位论文答辩通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学位条例》《长春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》规定者，可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证书。

学校地址：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博硕路 1035 号，邮编：130117

学校代码：10199

学校网址：<https://www.ccucm.edu.cn/>

联系人：刘芳彤

电话：0431-86045415

附件 1：2023 年长春中医药大学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目录

附件 2：各报考点所在单位、地址及联系方式